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宣導「膽南星」、「太子參」、「血竭」、「黑荊芥」、「地榆炭」、「十味敗毒湯」、「平肝流氣飲」、「香砂養胃湯」、「歸耆建中湯」及「折衝飲」等十味 GMP 中藥，已列入健保給付用藥，勿再以自費向保險對象收取對價，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5 月 27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45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線

理事長 陳建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wang561229@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450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敦請貴會利用各式會議或主動行文等方式，加強宣導「膽南星」、「太子參」、「血竭」、「黑荊芥」、「地榆炭」、「十味敗毒湯」、「平肝流氣飲」、「香砂養胃湯」、「歸耆建中湯」及「折衝飲」等十味 GMP 中藥，已列入健保給付用藥，勿再以自費向保險對象收取對價，請察照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理事長 柯富揚